

復審人 蔣益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5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101 年間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竊盜、恐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再犯多次毒品、竊盜、恐嚇等罪及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遭撤銷假釋，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又造成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5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懲罰紀錄，積極參加教化活動、比賽，屢獲加分獎勵，參加職能訓練考取證照，並獲取公司聘書；販毒是替朋友代購，非販賣營利，且無被害人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無傷害他人，竊盜大部分為自首，庭訊期間均向被害人道歉，亦有聲請修復式司法，惟部分被害人尋找不著而無法進行；執行 10 餘年，奶奶過世，父親年邁身體不佳，家中急需其經濟能力云云，請求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913 號、第 1669 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40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竊盜、恐嚇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健康，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多次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無被害人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無傷害他人」之部分，鑑於毒品之施用，會導致毒品氾濫，並衍生其他犯罪樣態之

發生，危害社會治安，並非無傷害他人，所訴自不足採。又訴稱「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懲罰紀錄，積極參加教化活動、比賽，屢獲加分獎勵，參加職能訓練考取證照，並獲取公司聘書；販毒是替朋友代購，非販賣營利，竊盜大部分為自首，庭訊期間均向被害人道歉，亦有聲請修復式司法，惟部分被害人尋找不著而無法進行；執行 10 餘年，奶奶過世，父親年邁身體不佳，家中急需其經濟能力」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對犯行之實際賠償、規劃、修復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